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壽險業概論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前董事長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賴清祺

2015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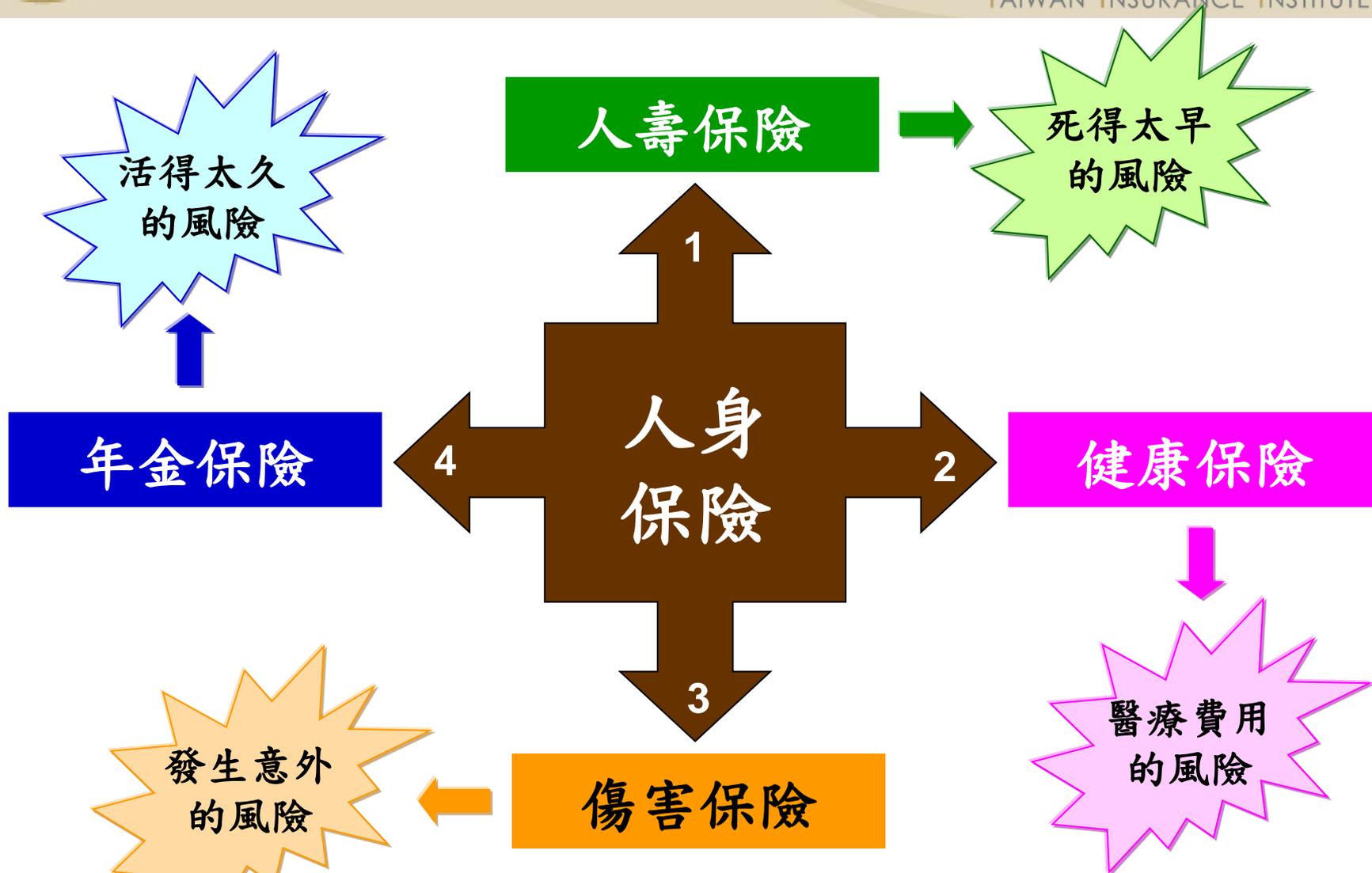


壹、前言—人身風險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參、壽險業的未來發展

肆、結論



● 死亡(死得太早)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歷程，在人生規劃過程中，每一生涯階段，有不同的責任、使命與願景，若在責任未完成時即不幸死亡，將造成自己或家人的負擔，所以死亡存在著風險。因死亡而產生的費用包括：喪葬費用、遺產稅、遺族生活照顧、貸款與分期付款等。

● 老年(活得太老)

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傳統的大家庭逐漸瓦解，替代的是小家庭制度的產生。所謂「養兒防老」的觀念也必須有所修正，為了晚年經濟生活的安定，必須提早準備，尤其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更有賴人壽保險制度的發揮，來解決此一社會問題。

● 意外事故

由於科技的進步，人們也面臨了更多的意外事故風險，如車禍、飛機失事等，由於意外事故係出乎意料之外，故若無周全的事先安排，則事故發生後所造成的負擔往往是難以承受的。

● 醫療費用

壽命的延長與醫療的維護有相當的關係，換言之，良好的醫療維護可以延長壽命，不論是平時的健康檢查或是生病時之醫治費用都將是一項風險負擔，應預先準備。

● 殘廢

殘廢是身體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機能喪失或身體某部分功能的缺損，進而可能中斷或減少收入。因殘廢程度有不同的等級，風險程度亦有所不同。另於發生殘廢事故後，可能還需復健的費用，也將帶來工作上的不便與收入減少。因此在科技進步之今日，除了應注意可能遭遇意外而死亡之風險外，也應同時留意意外殘廢及接踵而來沈重生活負擔的可能性。



壹、前言

全球死亡保障缺口(The mortality protection gap)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 全球因無購足壽險，一旦家庭主要支柱不幸死亡，家庭保障不足的缺口，根據瑞士再保2013年報告的估計高達86兆美元。



截至2014年12月底，壽險業共有29家，其中外國分公司有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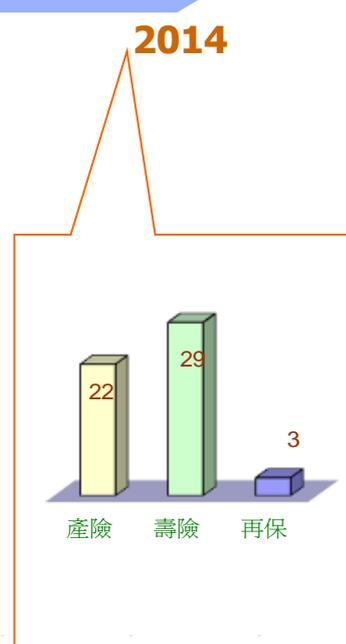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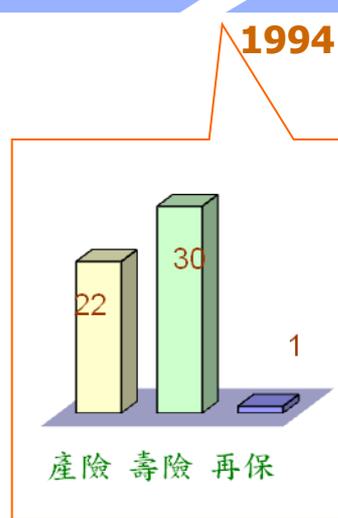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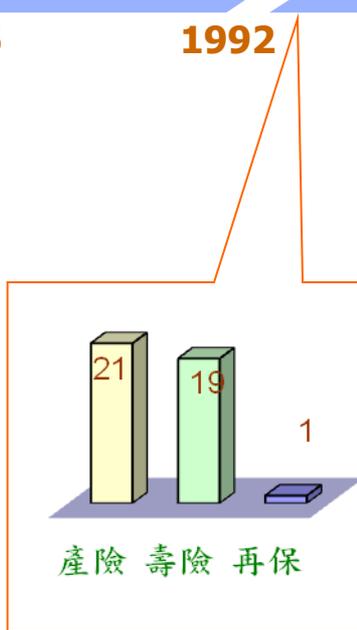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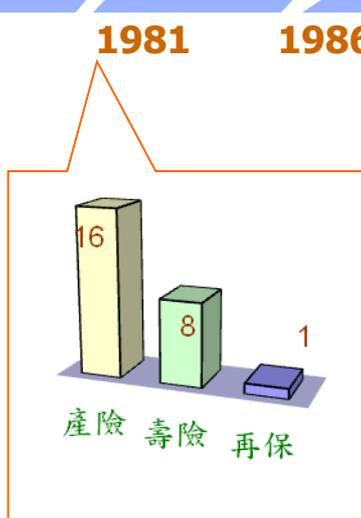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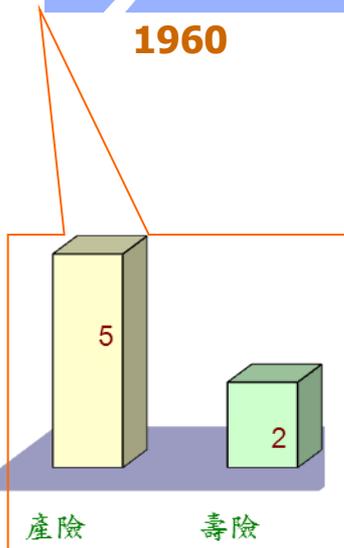
首次開放民營
保險公司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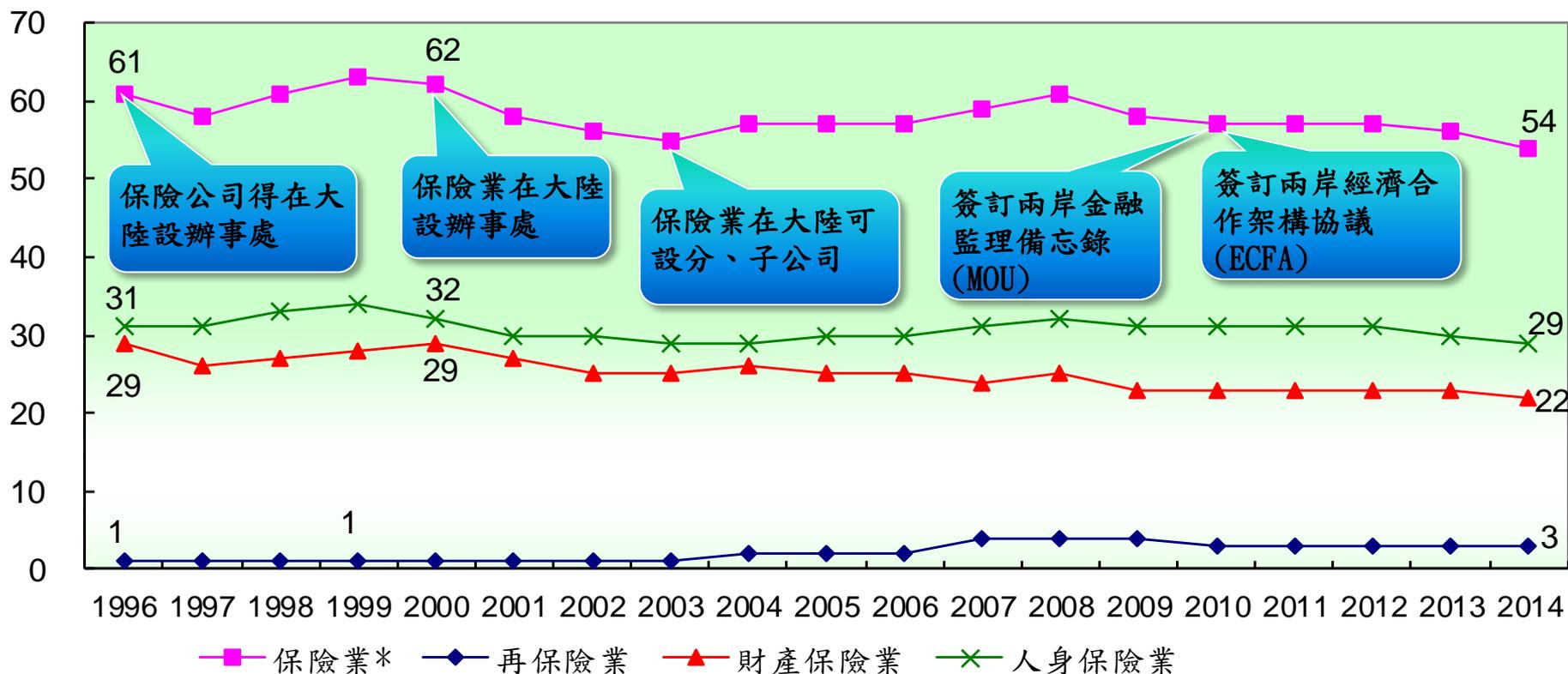
開放2家美商
產險分公司

開放美國保險
公司來臺設立
分公司

開放國內新保
險公司設立

開放外商保險
公司來臺設立
分公司





* 不包括保險代理人(312家)、保險經紀人(488家)、保險公證人(81家)，2015年。

*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保險市場重要指標，2015.07。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一)人壽保險

■ 生存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至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或稱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如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則無保險金給付。本保險有零存整付之儲蓄意義，所以又稱之為儲蓄保險 (saving insurance)，有一定的保險期間，主要係提供保戶在一定期間後，如期獲得一筆資金以應付其需要，例如籌備子女教育基金或準備退休養老之用。

(一)人壽保險

✚ 死亡保險(一)

- 以被保險人的死亡為保險事故，而當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死亡保險金之保險。

- ▶ 定期壽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包括全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倘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至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則無保險金給付。本保險僅以保障可能發生之保險事故(死亡或全殘)為目的，有一定的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若無保險事故發生，壽險公司不需要理賠，也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因此保險費比較低廉。可以最低廉的保費提高特定期間之保障需求。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一)人壽保險

死亡保險(二)

▶ 終身壽險：

保險期間為終身，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本保險以保障為主，又依繳費期間分為：躉繳、終身繳費與一定期間繳費三種，躉繳保險費對保戶經濟負擔較重，而終身繳費對失去所得能力之高齡被保險人也不適宜，因此，一般採取一定期間繳費的作法，也就是在一定期限內(10年、15年、20年，或被保險人年滿60歲、65歲為止) 繳交保險費，保險契約終身有效，稱為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可提供人生各階段責任之保障需求。

(一)人壽保險

✚ 生死保險(一)

- 將死亡保險與生存保險混合在一起的保險商品，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至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包括全殘)，保險公司依約定，給付死亡保險金，同時兼具保障與儲蓄二種特性，又稱「養老保險」。保險費結構中因為同時包含了生存保險費與死亡保險費兩部分，其保險費自然比生存保險或死亡保險為貴。本保險有一定的保險期間，主要提供晚年養老及身故時家庭的經濟保障。

(一)人壽保險

✚ 生死保險(二)

- 多倍型養老保險：以多個定期保險與一個生存保險結合，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死亡時，可領取多倍保險金額之身故保險金。這種保險目的在增加被保險人死亡時之保障，稱為多倍保障型養老保險。
- 增額分紅型養老保險：以養老保險為基礎，然後依保險年度每年(或每數年)以複利(或單利)方式增加一定比例 (3%~5%)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按增加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保險金。滿期時亦同。以確保將來給付時之保單價值。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一)人壽保險

✚ 生死保險(三)

- 養老終身型保險：將一定期間之養老保險與另一個終身保險混合設計而成之保險商品，一般以繳費期間為養老保險之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死亡，保險公司按二倍保險金額（養老保險部分之死亡保險金＋終身保險部分之死亡保險金）給付死亡保險金。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仍生存，壽險公司先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養老保險部分之滿期保險金），另俟將來被保險人死亡再按保險金額給付死亡保險金（終身保險部分之死亡保險金）。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一)人壽保險

✚ 生死保險(四)

- 還本型終身保險：還本型終身保險係由前述養老終身型保險變身而成。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保險單每經過一定保險年度（3年、5年或10年），給付一定比例保險金額之生存保險金直至終身；而當被保險人死亡時，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死亡保險金，保險契約終止。
- 附生存給付型養老保險：以養老保險為主，在保險期間每年或一定期間給付生存保險金之商品，係為配合兒童教育費用之所需，而設計之教育生存給付型保險（通稱「教育年金保險」）。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二)傷害保險(一)

隨著科學及社會經濟的進步，人類所受到的外來意外傷害日漸增多。個人在從事機器的操作、搭乘飛機、坐船、坐車旅行、通勤上下班、運動娛樂等活動或因環境污染，往往有許多料想不到的意外事故發生，至於大廈失火、電梯失靈、化學物品的不當處理與重大的陸上、海上或空中交通事故等，更是經常造成無數的傷亡。因此人們愈來愈覺得由於意外傷害所遭受之生命財產的損失有加以保障的必要。傷害保險可以單獨販售，或附加於普通壽險。其特點在於：繳交少許的保費，即可獲得高額的保障，對於繳費能力有限而又需要高保障的人，傷害保險是不錯的選擇。

(二)傷害保險(二)

▶ 個人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傷害失能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工作之失能補償，依被保險人傷害程度，在失去工作能力所致收入損失方面予以各種補償(如年補償金、月補償金、週補償金等)。

▶ 旅行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是因應人們從事國內外旅遊活動，對於被保險人於旅行期間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需醫療，或因而殘廢、死亡時給付保險金之保險。

(三)健康保險(一)

疾病或傷害使人們導致下列二種經濟上的損失，第一是由於失去了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收入損失，第二是由於藥物、住院、看護、手術及各項雜費的醫療、醫藥開銷。健康保險的種類如下：

▶ 住院醫療保險

目前保險公司推出之住院醫療保險，可分為實支實付與定額給付二種，實支實付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主要運用於補償目前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缺口或提高醫療品質。定額給付的住院醫療日額保險，則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按住院日數與醫療項目給付保險金。

(三)健康保險(二)

▶ 癌症保險

癌症保險可提供因癌症產生的醫療負擔或提高癌症病患之醫療品質，其保障內容一般可分為：

- 罹患癌症保險金：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
-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
- 癌症身故保險金：

▶ 重大疾病保險

目前重大疾病保險商品所保障之疾病為：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慢性腎衰竭（尿毒症）、癌症、癱瘓、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七項。

(三)健康保險(三)

▶ 長期照護保險

長期照護需要龐大且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的照護費用，預先投保長期照護保險，可減輕往後子女金錢上或精神體力上的負擔。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未來老年生活規劃將日益重要，一旦身體狀況老化或因疾病意外所衍生的照護費用，將成為老年生活規劃的重點。長期照護保險適用於轉嫁被保險人在面對長期照護龐大的經費時，提供實質的幫助。其給付內容包括：

- 身故或殘廢保險金
- 長期照護復健保險金
- 長期照護保險金



(三)健康保險(四)

▶ 失能保險

所謂失能保險，即是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疾病而喪失所得能力，壽險公司對其提供保險給付，主要運用於彌補工作所得中斷之經濟來源。一般失能的定義分為：

- 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以致完全無法從事任何具有收益性之工作。
- 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以致完全無法從事原有之工作
- 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以致完全無法從事適合其教育、訓練及經驗之任何工作。

除上述三種定義外，長期失能與短期失能之定義亦有所不同。短期保障之失能保險，因其給付時間短，多以第二項定義為承保範圍。至於長期之失能保險則常以事故發生日起分段計算。通常在事故發生日起二年內，以第二項之定義，二年後以第三項定義為承保範圍。

(三)健康保險(五)

▶ 豁免保險費附約

主要是提供被保險人於契約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或疾病發生造成失能無法工作，豁免保險費而使契約繼續有效。

目前雖然大家都有全民健康保險的基本保障，但醫療所需的龐大費用，將會帶給家庭沈重的負擔。因此透過保險集合眾人的經濟力量，作好醫療的保險規劃，仍有實際上之必要。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三、人身保險種類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四)年金保險(一)

年金是指定期給付特定契約金額的一種付款方式，而年金保險則是「以年金方式給付的生存保險」，係指保險公司承諾在被保險人終身生存期間，定期性（按月、年或一定期間）提供特定給付金額的一種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的主要產品大多是以保障終身生存期間為主的生存年金，但為了因應某些年金購買者懼怕早期死亡而損失本金之心理，或希望保障特定期間的需求，市場上也有確定年金，其契約期間則為特定期間。

(四)年金保險(二)

▶ 傳統型年金保險

- 即期年金保險：以躉繳方式購買年金保險者，在契約訂立後，便可開始提領年金，即所謂的即期年金保險。
- 遞延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於契約訂立後，須經過一定年數或被保險人達到一定年齡後，保險人方開始給付年金。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在年金累積期間，保險公司根據所收到該保戶交付之保險費，扣除相關附加費用後依宣告利率加計利息，並定期通知客戶；等到年金給付開始時，再依其當時之年金帳戶價值餘額，計算未來得領取之年金。即提供對抗幣值下跌之風險及最低保證利率之長期性保障。

▶ 變額型年金保險

將年金購買人所繳年金保險費匯集形成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成果成為未來年金保險給付之財源，由各保戶按其持分比率或單位數領取之。

(五)投資型保險

- 投資型保險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 投資型保險的特點
 - ▶ 應以專設帳戶記載投資資產為前提，且該專設帳戶內之投資淨收益或損失應由要保人自行承擔。
 - ▶ 高度透明化的保單資訊，如：費用明細、投資標的、財務報告、投資報酬率等，均需定期提供保戶瞭解。
 - ▶ 保險給付隨實際投資績效而定，可以抵抗通貨膨脹。

(六)其他—微型保險

微型保險，指保險業為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提供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之保險商品(民國98年起)

●經濟弱勢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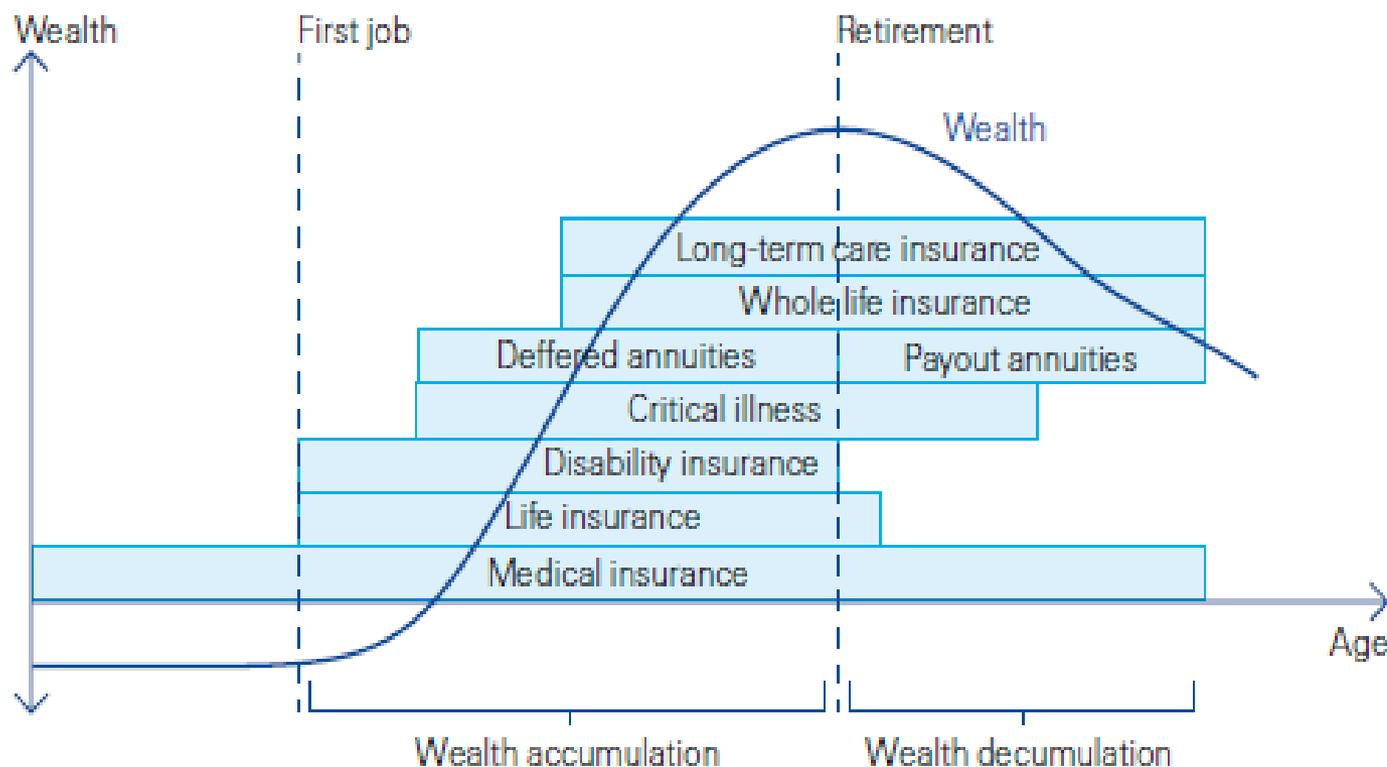
- ▶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
- ▶ 夫妻全年綜合所得在7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 原住民、漁民、農民
- ▶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 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成員
- ▶ 身心障礙者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

●商品限一年定期壽險、傷害保險、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個別被保險人累計保險金額微型壽險50萬元，微型傷害險50萬元，微型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限額3萬元。

●至103年10月，投保人數 已逾10萬人。

- 人身保險為生命週期過程中廣泛、難以預測的不利事項提供保障，紓緩經濟負擔並維持生活水準。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四、人生保險規劃(二)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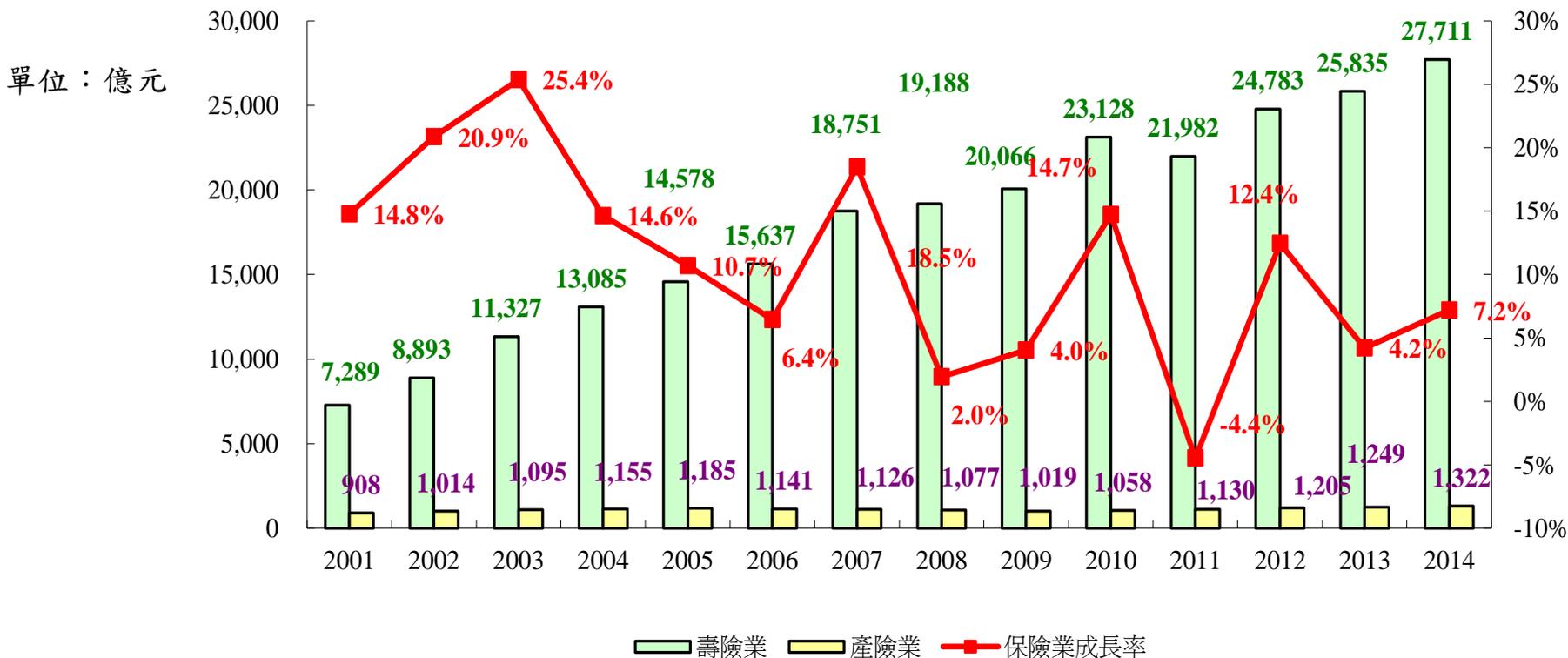
年齡階段 \ 險種	終身險	定期險	儲蓄養老險	婦嬰險	年金險	醫療險	癌症險	重大疾病險	長期看護險	失能險	傷害險
親親寶貝				★		★					
青春活力	★	★				★	★	★			★
單身貴族		★				★	★	★		★	★
成家立業	★	★	★	★	★	★	★	★	★	★	★
為人父母	★	★	★	★	★	★	★	★	★	★	★
退休準備			★		★	★	★	★	★	★	★

- 2008年第一季以前，無論GDP是正或負成長，總保費成長率均高於GDP增幅。
- 金融海嘯期間總保費與GDP曾出現同方向發展，雖經2009年第三季以後再度恢復高成長，但2011年保費收入受經濟成長趨緩與高基期影響，為近10年來的首次衰退4.4%。
- 2012年保險業保費收入因基期相對較低而轉為正成長。2014年較2013年增長7.2%。



2014年保險業保費收入約2兆9,0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2%，其中壽險業保費收入2兆7,711億元，佔保險業保費收入95.4%，而產險業保費收入1,322億元，佔保險業保費收入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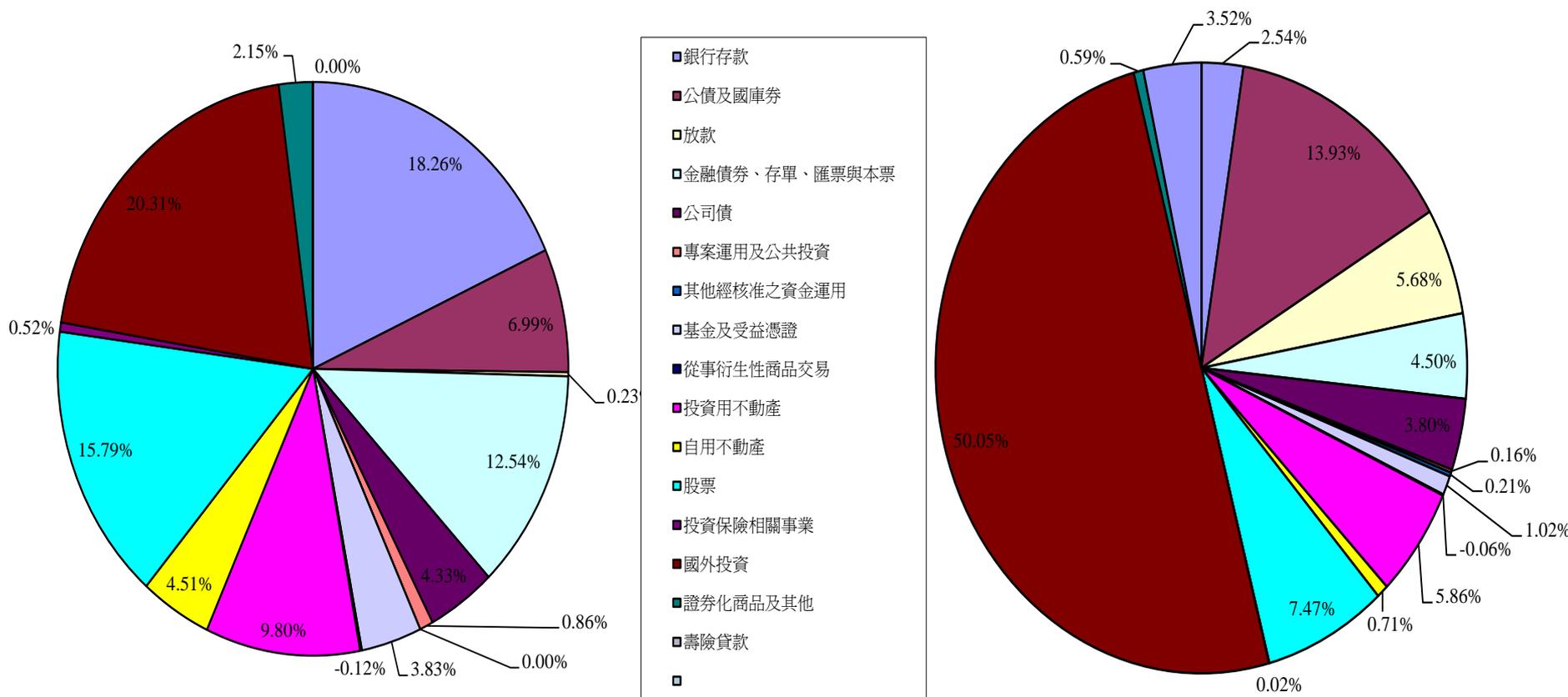
保險業保費收入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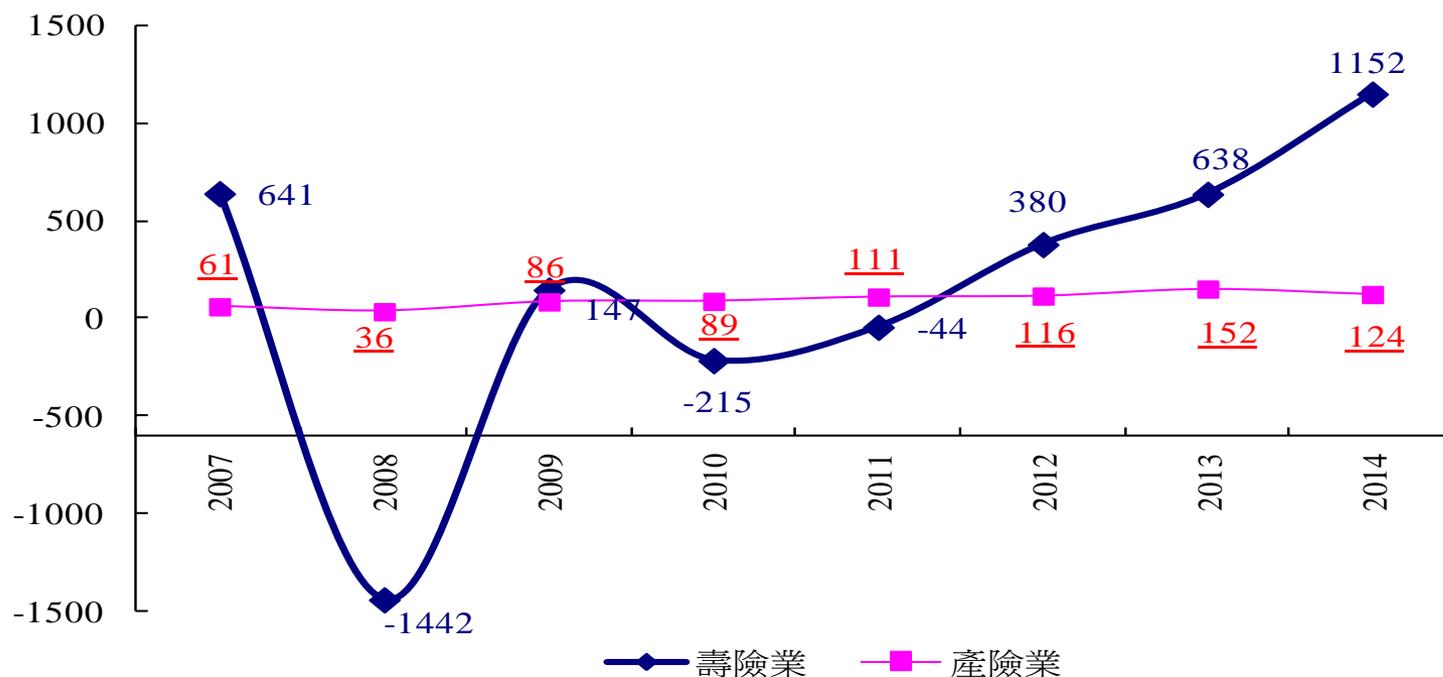
七、產壽險資金運用

- 2014年底保險業資金運用總計16.8兆元，主要資金運用項目為國內公債與國外投資。其中壽險業因長期資金特性在資金運用上係以國內公債與國外投資為主，而產險業銀行國外投資及存款為主。
- 2013年壽險業國內股票部位對業主權益比率為169%，產險業為35%，保險業合計為153%。顯示台股指數波動對壽險業之業主權益影響大於產險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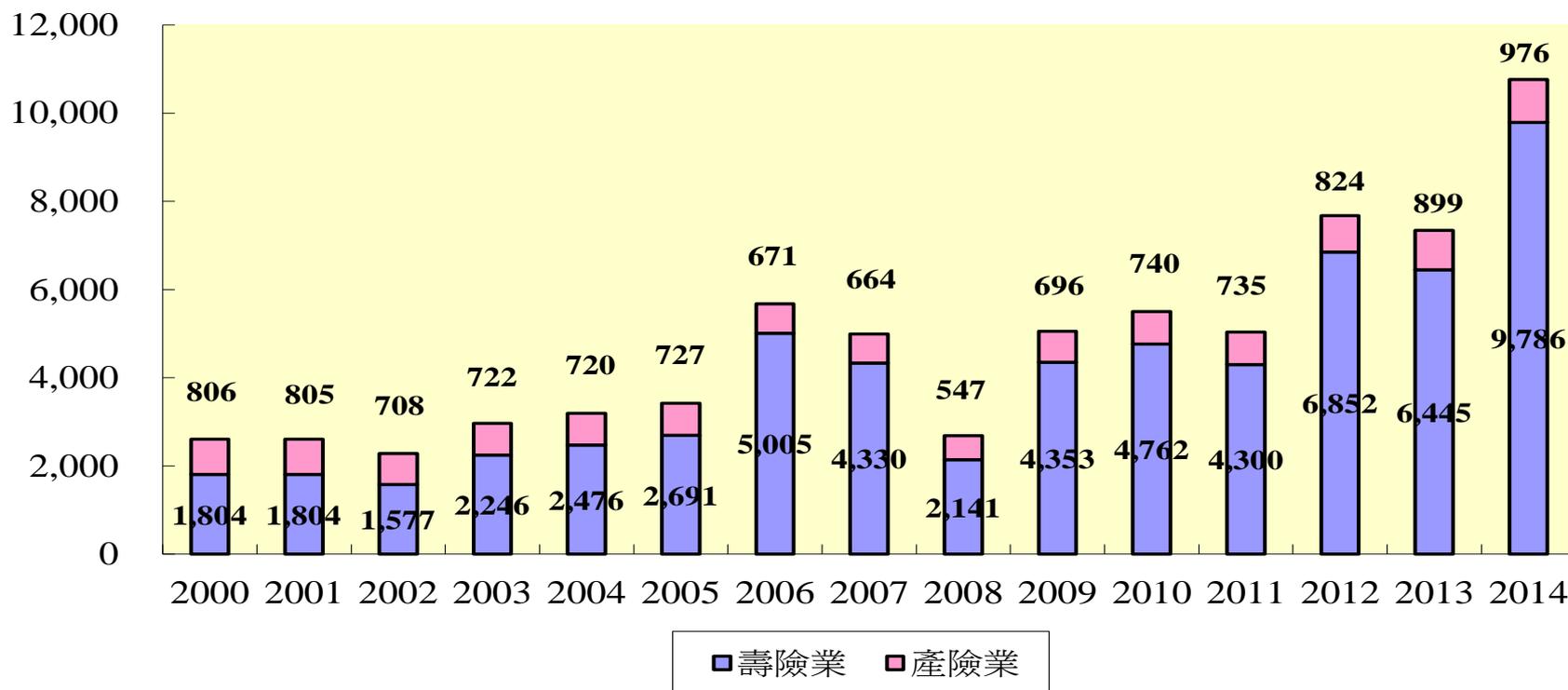


- 2014年壽險業稅前損益1,152億元，為金融風暴以來獲利最佳的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亦上升至11.8%，2014年則突破千億元之稅前損益。
- 2012年3月起實施外匯準備機制後，壽險業外匯曝險比率增加與避險成本減少，已初步達成使壽險業可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與降低壽險業避險成本的政策目標。
- 產壽險業最近一年稅前損益移動平均線趨勢顯示，保險業獲利能力呈穩定向上發展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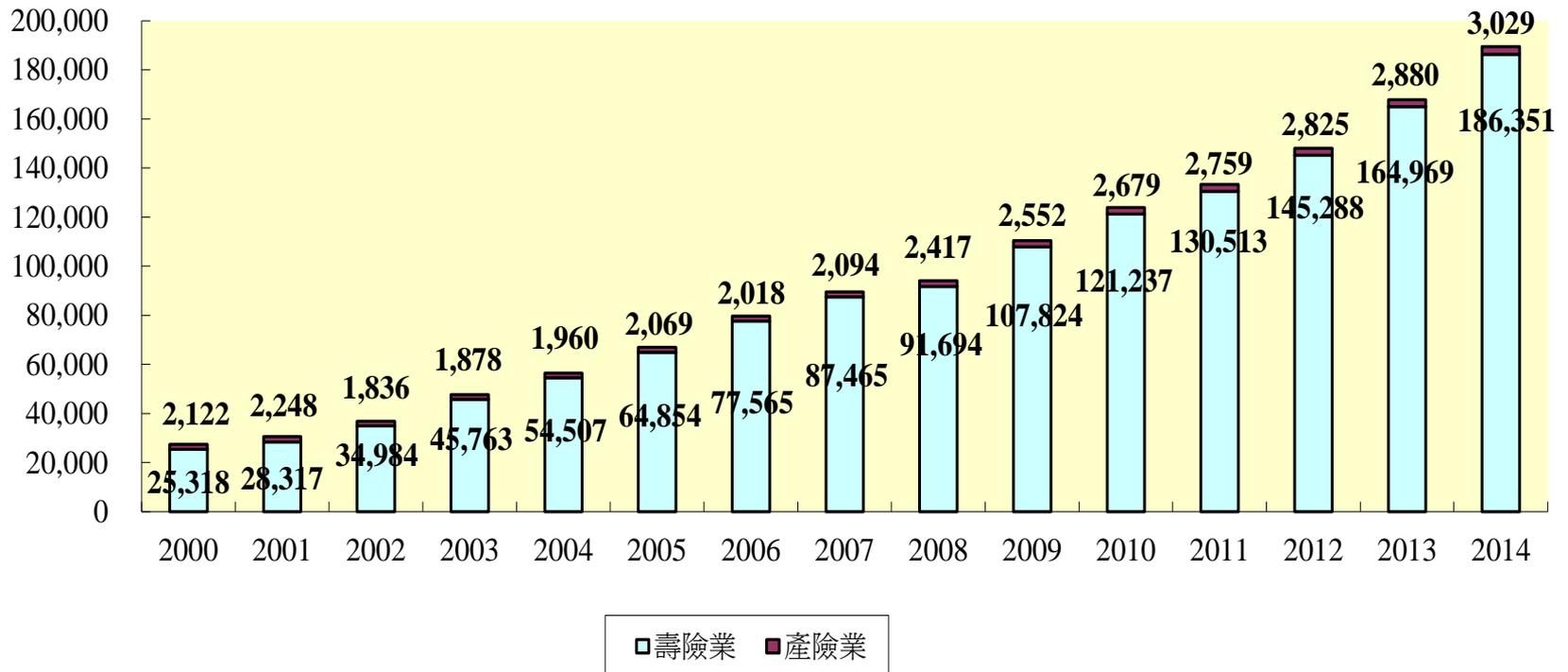
產、壽險業單季稅前損益狀況



- 2013年12月底壽險業業主權益主要因臺股指數上漲與獲利改善挹注而回升至6,445億元。
- 壽險業因獲利增長，使業主權益對資產比率呈提升趨勢，2014年更因獲利而增為9,786億元。2014年底壽險業之業主權益對資產比率為5.25%，高於2013年3.9%；同時資產對業主權益之槓桿倍數1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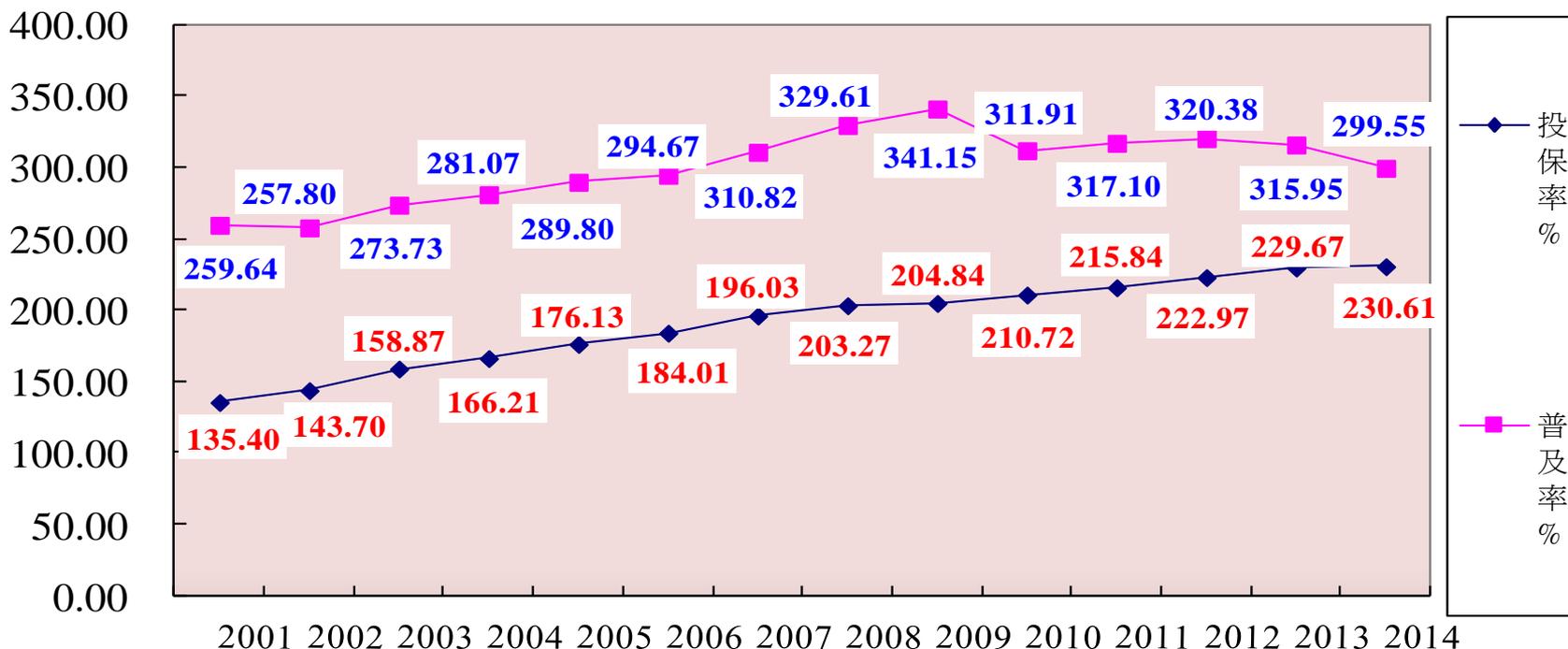
- 2014年底保險業資產約18.9兆元，較2013年增加13%，主要來自壽險業新契約初年度保費收入與有效契約續期保費收入的挹注，及不動產增值及獲利的挹注。其中，壽險業總資產18.6兆元。
- 2003年保險業資產為4兆7,641億元，尚不到5兆元，經6年間到2009年資產增加一倍為11兆376億元，近五(2010至2014)年資產又累增為18.9兆元。



貳、壽險業的發展現況

十一、投保率及普及率

- 自2001年以來，至2011年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逐年提高，於2014年為230.61%，較美國137.8%(2002)與韓國130.6%(2003)為高，但比日本455.98%(2003)低。
- 2014年普及率為299.55%，亦較日本418.48%(2003)低；但仍高於美國156.5%(2002)與韓國226%(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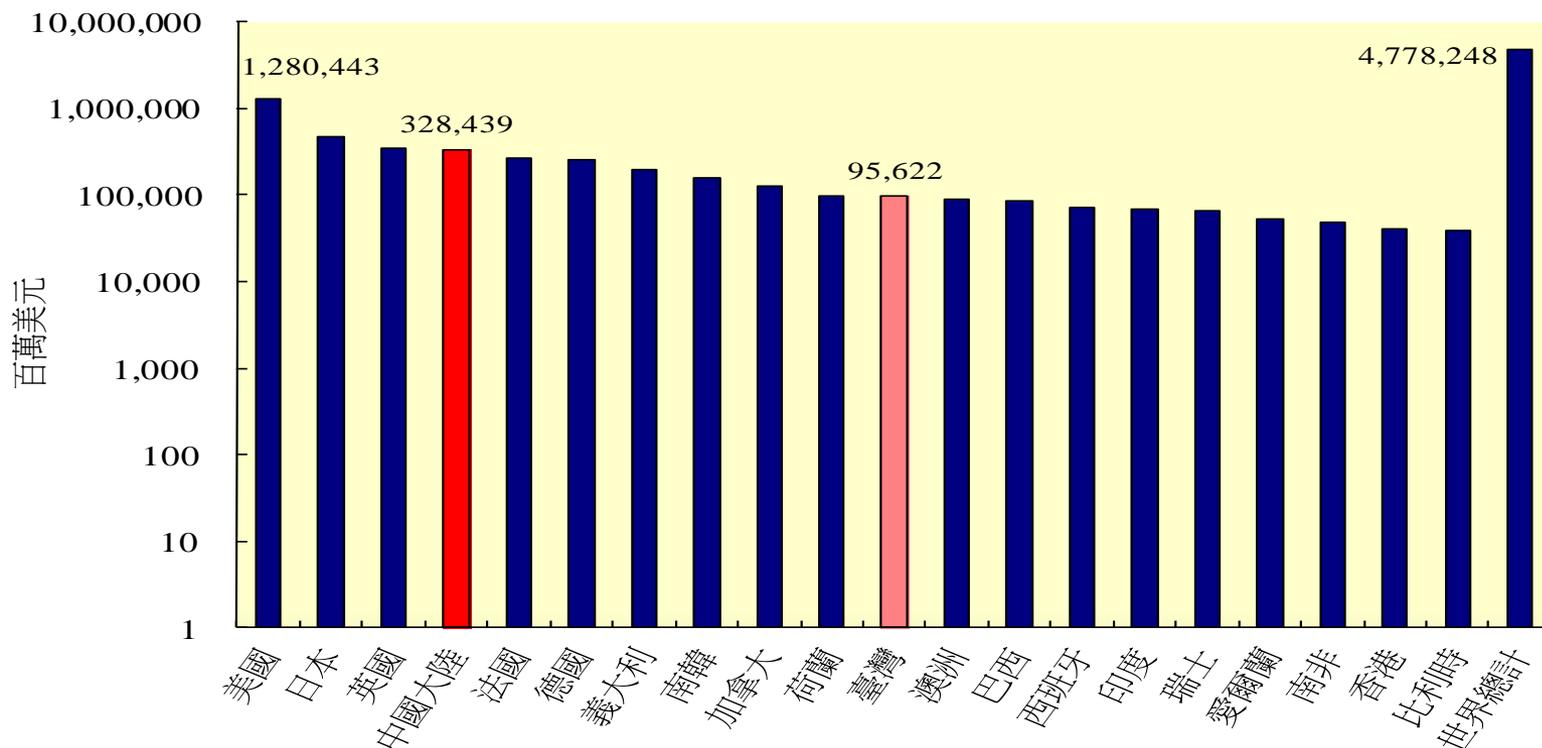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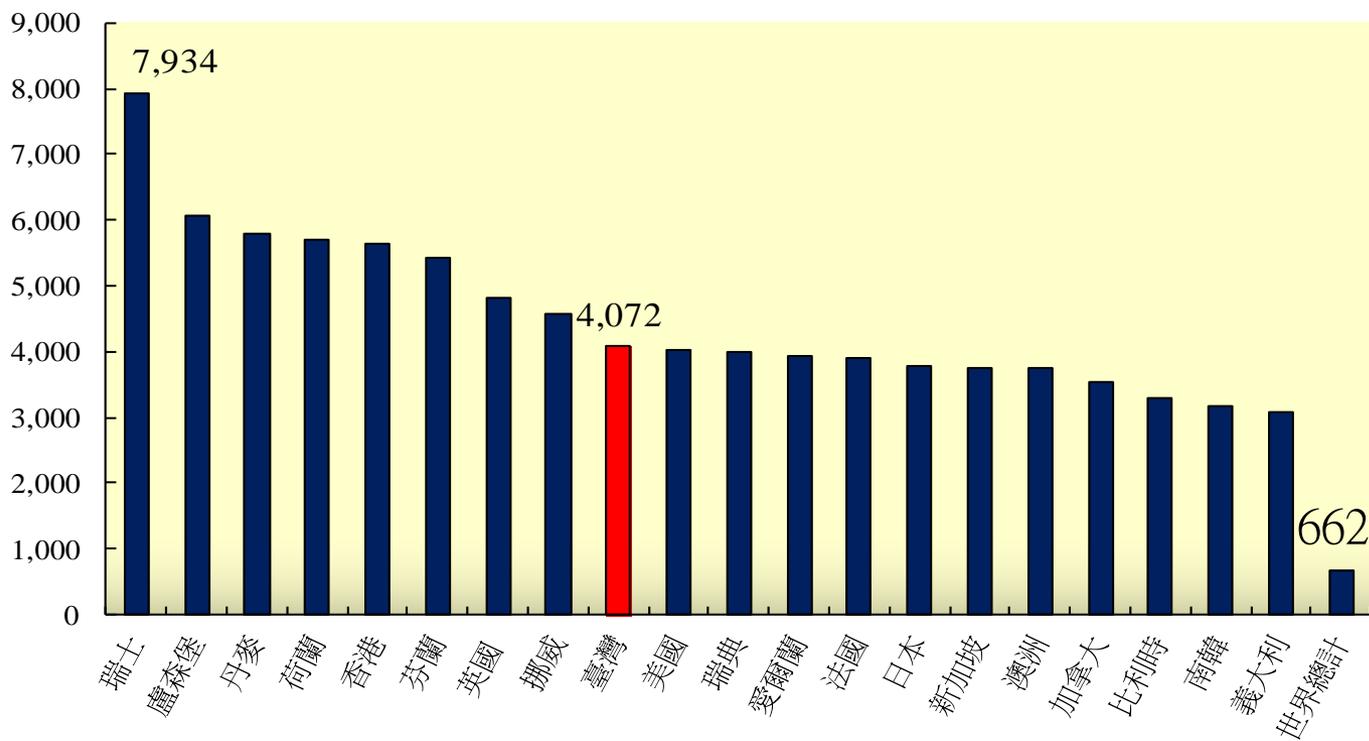
註：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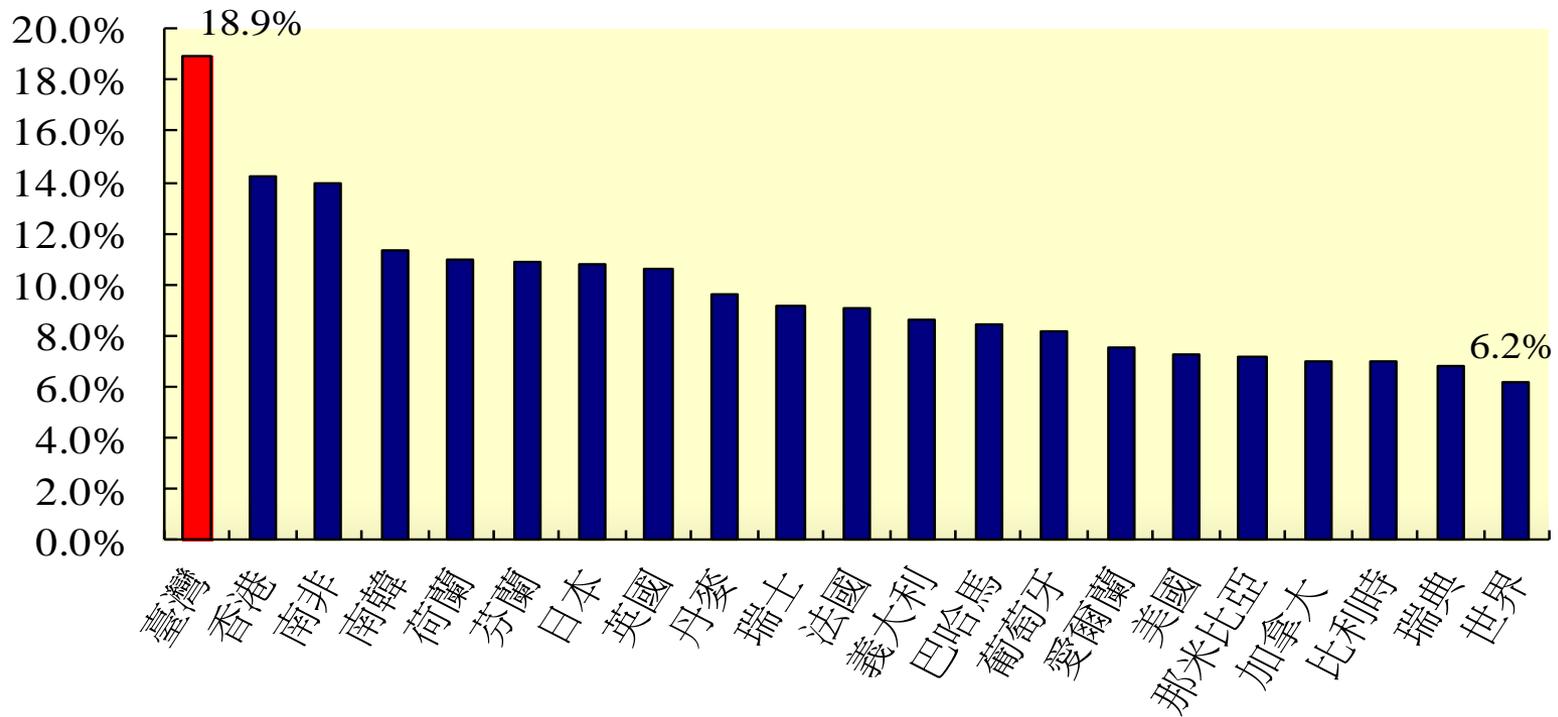
- 根據瑞士再保(Swiss Re)所發布Sigma No.4/2015資料顯示，我國保險業總保費收入、保險密度(每人保費支出)與保險滲透度(亦有稱為保費對GDP的貢獻)均排列在世界各國的前20名。
- 2014年臺灣總保費收入956.22億美元，較2013年909.77億美元增加5.11%，全球排名第11，其中壽險791.56億美元排名第9；產險 164.66億美元，排名第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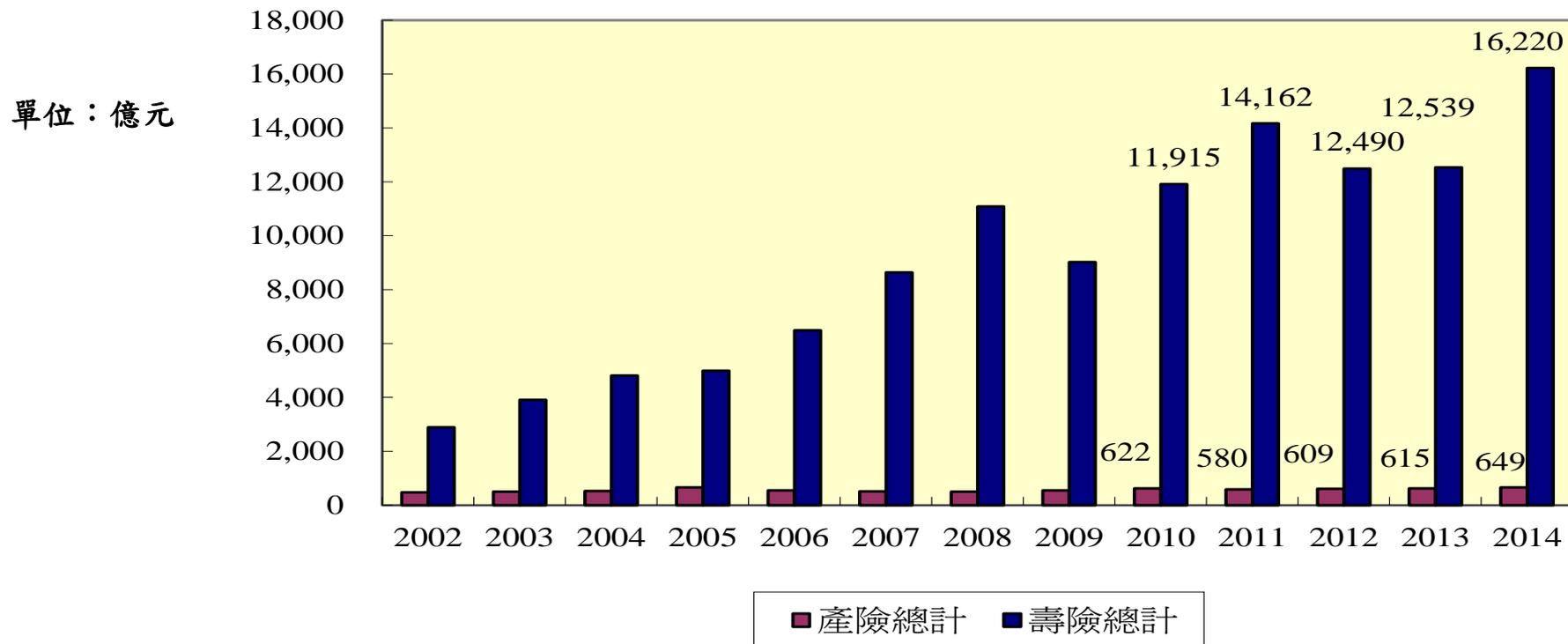
2014年臺灣保險密度4,072美元，躍升為位居世界第9位，在亞洲僅次於香港(第5)，其中壽險保險密度為3,371美元，排名第7。產險701美元，排名第29。



2014年臺灣保險滲透度為18.9%，持續位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壽險15.6%、產險3.3%。



- 人身保險業2014年保險給付約1.62兆元，較上年同期1.23兆元增加29.36%。其中以人壽保險占率為最高。
- 財產保險業2014年的保險賠款約648.95億元，增加5.44%。其中以汽車保險賠款為最高，其次為海上保險賠款。





參、壽險業的未來發展

一、實體經濟風險(一)

根據過去10年的資料分析，前一期CPI的變動將造成下一期保費收入的反向變動；保費收入與經濟成長率間則呈現相當程度的正相關性。

相關係數：

相關係數	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t-1)	CPI %	CPI %(t-1)
Prem %	0.299142	-0.472989	-0.351482	-0.630447
L.Prem %	0.275068	-0.464476	-0.356559	-0.613484
NL.Prem %	0.359350	-0.107378	-0.247831	-0.758280

迴歸分析：當物價上漲，消費者購買力下降，不利保費收入增長。當前一年度CPI增加1%，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一年度保費收入預期將衰退4.28%。

合計	$Prem\% = 0.1532 - 4.2796 * CPI\%(t-1) + E$	$R^2 = 0.39$
壽險	$L.Prem\% = 0.1626 - 4.4381 * CPI\%(t-1) + E$	$R^2 = 0.38$
產險	$NL.Prem\% = 0.0541 - 3.2290 * CPI\%(t-1) + E$	$R^2 = 0.57$

- 今 (201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如預期，IMF 7 月再度調降今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已略低於上年水準。其中，先進國家經濟成長表現不若年初預估樂觀；新興市場國家成長力道轉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未達 7.0% 目標。

全球經濟成長率

單位：%

地區別	IMF		Global Insight					
	2014	2015	2014	2015				
					Q1	Q2	Q3	Q4
全球	3.4	3.3(3.5)	2.8	2.6(2.6)	2.7	2.6	2.6	2.7
美國	2.4	2.5(3.1)	2.4	2.2(2.1)	2.9	2.3	1.8	2.0
歐元區	0.8	1.5(1.5)	0.9	1.5(1.5)	1.1	1.5	1.6	1.7
日本	-0.1	0.8(1.0)	-0.1	1.0(1.0)	-1.0	0.9	1.9	2.1
中國大陸	7.4	6.8(6.8)	7.4	6.5(6.5)	7.0	6.7	6.3	6.3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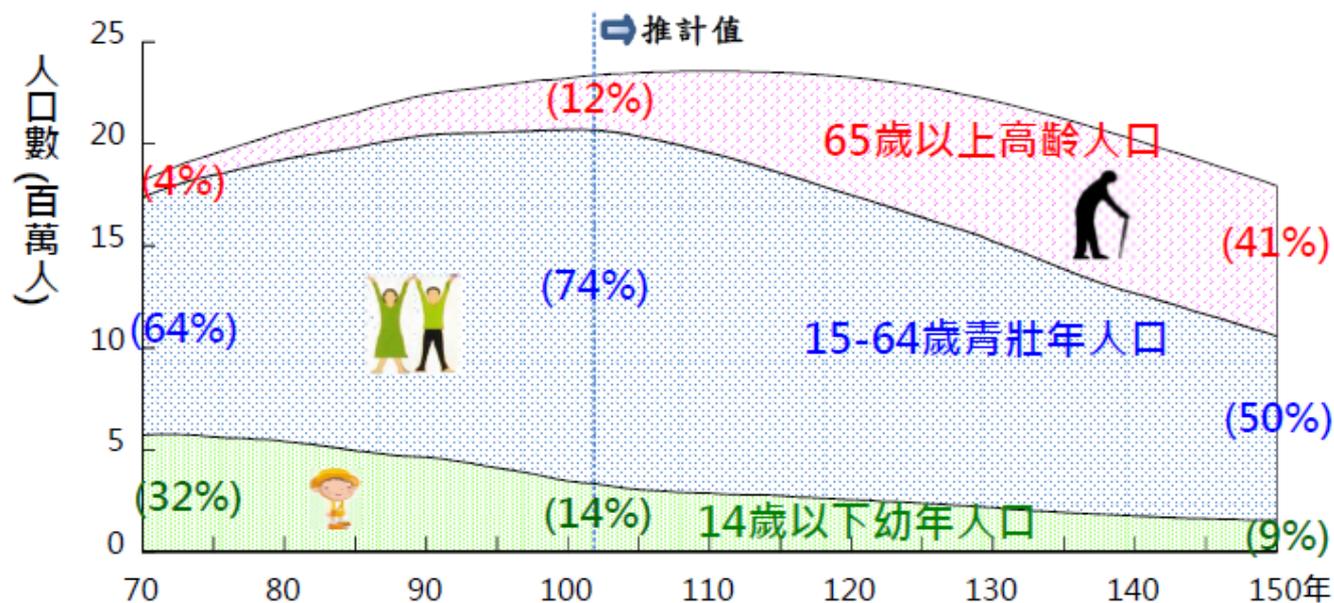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9, 2015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uly 15, 2015

參、壽險業的未來發展

二、高齡社會的退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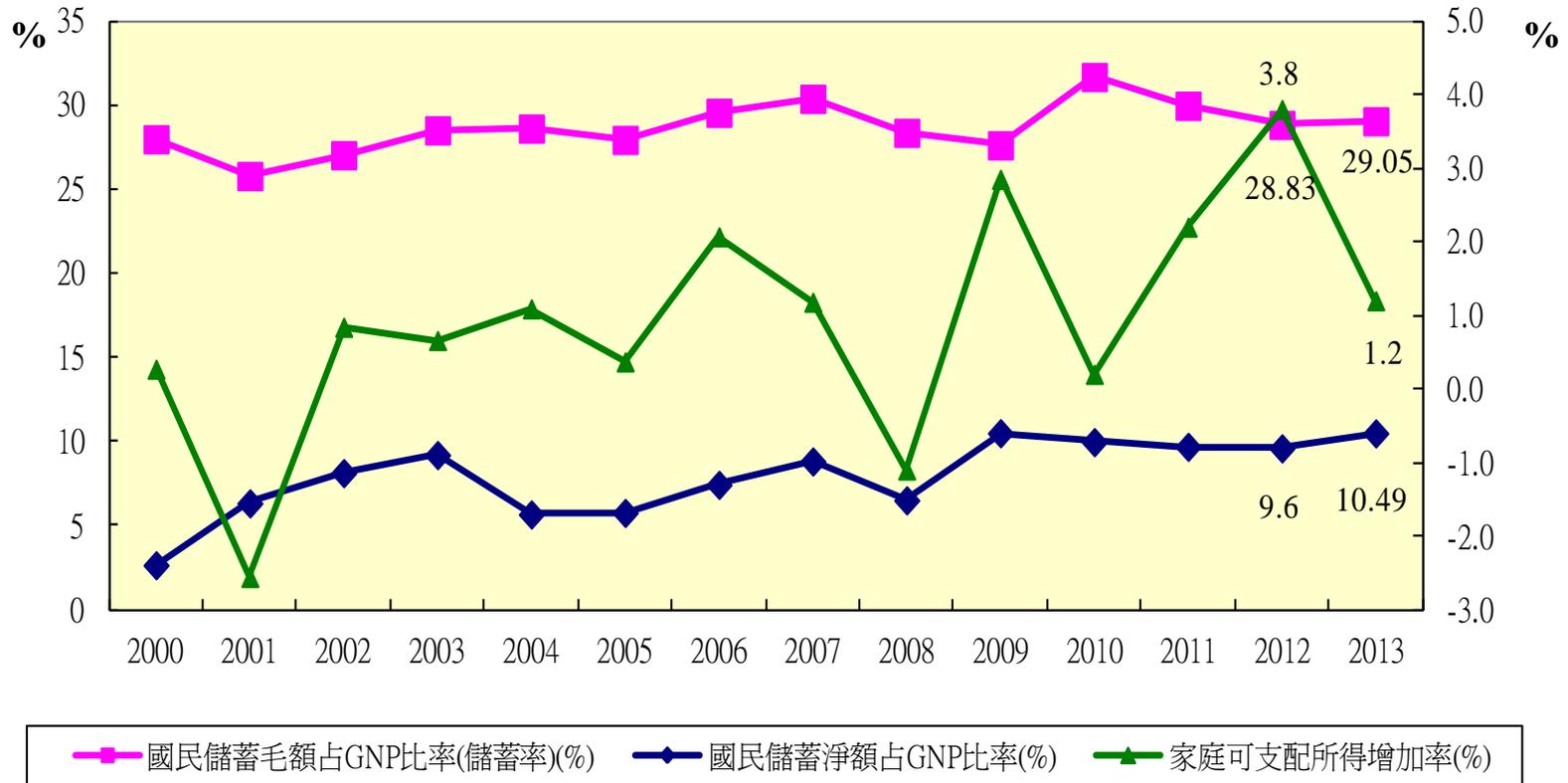
- 長壽風險就是：因儲蓄太少、退休太早，且退休後花費太快，造成財富用罄時仍然存活的風險。
- 臺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延長，老人人口比例2011年10.9%，預計2018年將增為14%，高齡社會對壽險公司經營的財務風險雖然大增，但將受益於養老、疾病、重大傷殘與長期照護等業務。



說明：1.本圖為中推計結果。
2.括弧中數字為占總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繪製。

- 2013台灣儲蓄率29.05%，高於全球平均水準20%左右。
- 瑞銀集團2014年有關億萬富豪人口調查，亞洲地區成長速度超越全球任何地區，淨成長金額占全球總財富成長金額30%，臺灣億萬富豪成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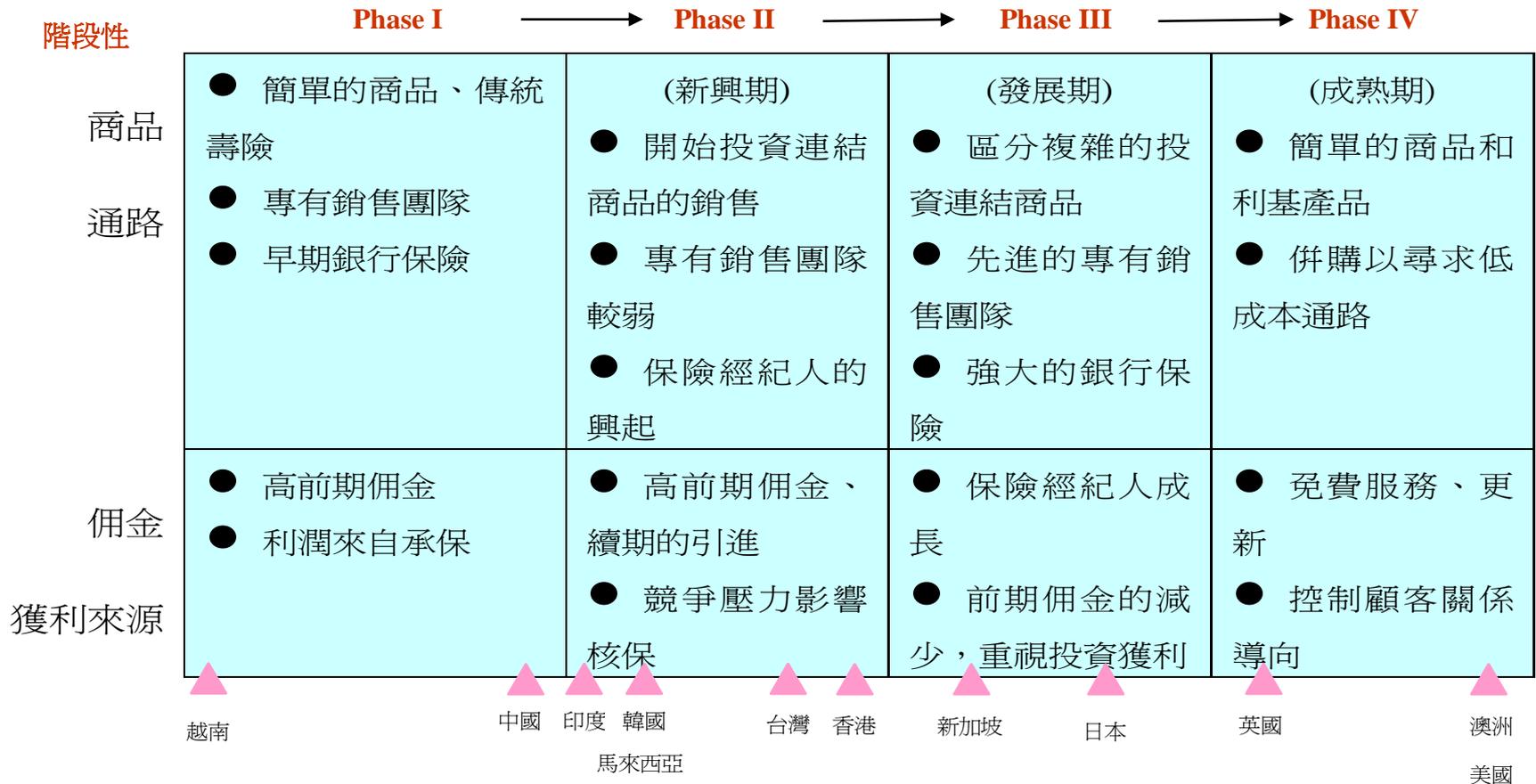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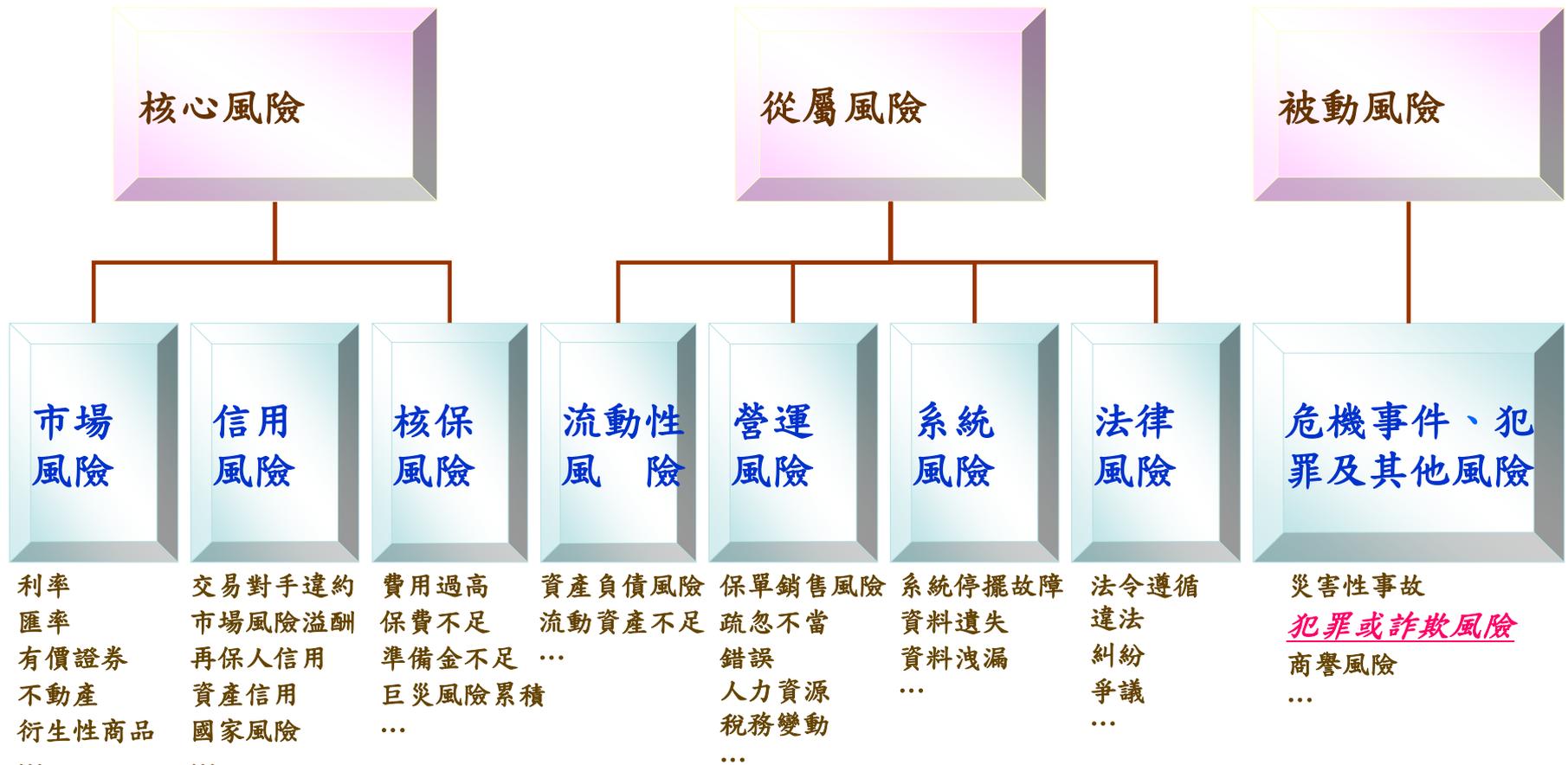
參、壽險業的未來發展

四、銀行保險發展展望

✚ 銀行取代過去業務員，成為銷售保險之主要管道，2010年初年保險費收入來自銀行保險的比率已高達65%。但2011年以後因保險商品或監理政策影響而趨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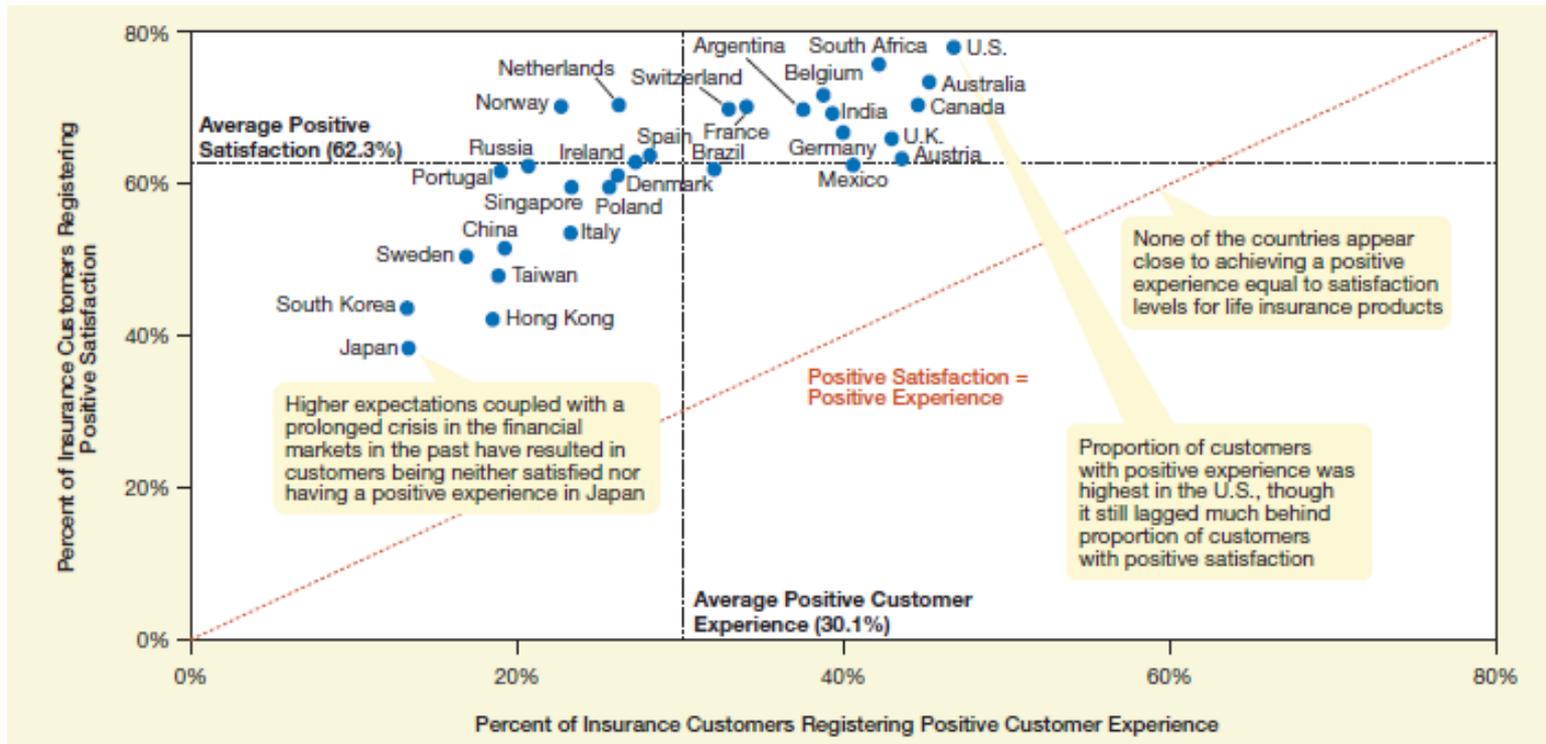


➤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2007年7月所發布企業風險管理(ERM)指引報告草案，即指出保險業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被動風險”中的保險犯罪或詐欺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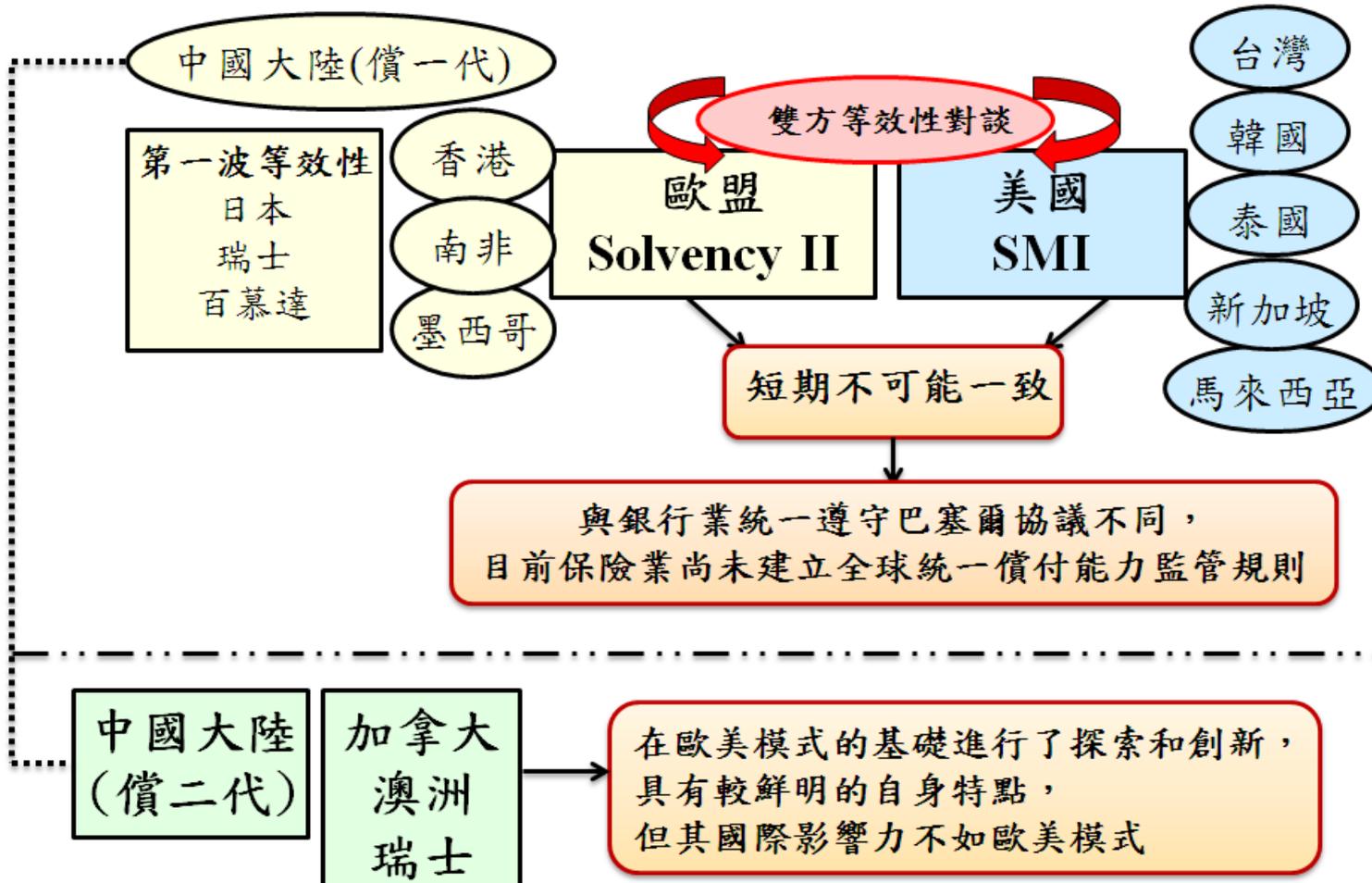


- 對於客戶的服務，最主要且完整包括產品、通路與顧客生命週期等三個層面。
- 根據Capgemini 2012年的調查結果，日本、韓國、香港地區及海峽兩岸之顧客滿意度與經驗性都在平均水準之下。2014年依序日本(22%)、臺灣(21%)、新加坡(20%)、香港(18%)、中國大陸(16%)、南韓(15%)的滿意度。

Positive Customer Satisfaction vs. Positive Customer Experience in Insurance, 2012



✚ 歐盟與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於短期內尚難趨向一致，我國何去何從尚在專案研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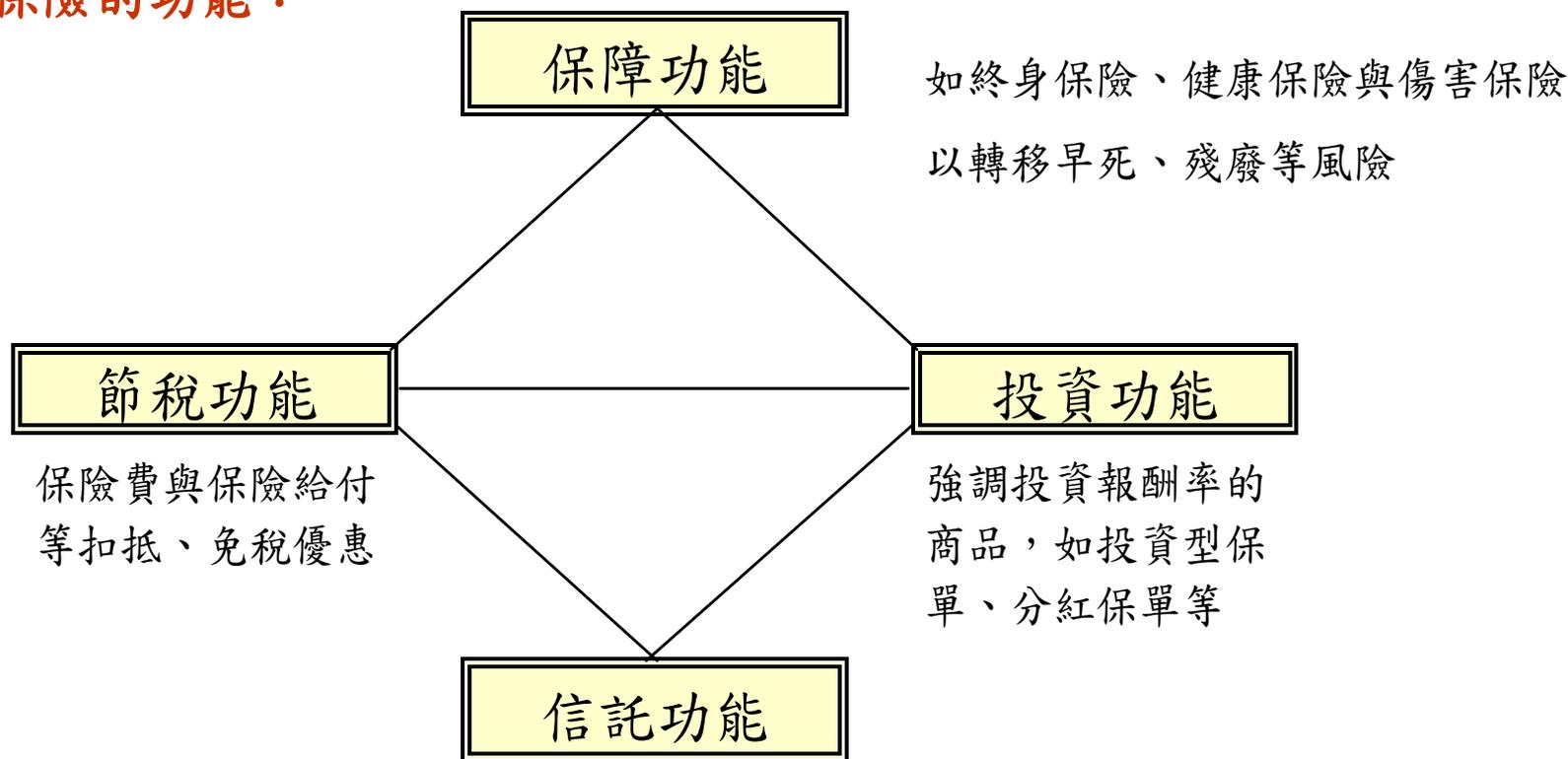


- 大陸保險市場曾經發展迅速，產壽險保費收入均呈雙位數增長，但近幾年已呈遲緩。
- 在保險密度及滲透度方面，2014年尚低於世界平均，顯然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地區	2014 總保費收入 (億美元)	排名	2014 全球占率 (%)	2014 保險密度 (美元)	排名	2014 保險滲 透度(%)	排名
臺灣	956.22	11	2.00	4,072 (3,371)	9	18.9	1
大陸	3,284.39	4	6.87	235 (127)	57	3.2	44
世界	47,782.48		100.00	662		6.2	

✚ 壽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及其他(如微型保險)。

✚ 保險的功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